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35號

抗　告　人　英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庭豪
抗　告　人　莊麗鳳
　　林燕玲
　　林至剛
相　對　人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宜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925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主張其對債權人行使本票債權存在抗辯事由，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非得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參見）。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為共同發票人，如原裁定所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08年11月6日、票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億3,193萬元、到期日為109年11月14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尚有本金3,088萬821元未獲清償，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

定予以准許，並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等人係抗告人英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英騰公司）在新北市汐止區之金龍黃璽建案之地主，為融資而簽發系爭本票向相對人借款1億2,000萬元，另向第三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信銀行）借款1億5,000萬元，相對人借款部分剩餘3,088萬821元未清償，而陽信銀行借款則剩餘400萬元未清償，然如金龍黃璽建案順利完銷，所獲售屋收益當可清償餘款，豈英騰公司其他債權人急於獲得債權之清償，乃取得執行名義對金龍黃璽建案全部房屋及抗告人莊麗鳳名下財產為強制執行，致金龍黃璽建案無法順利交屋過戶，無法順利收取銷售款項清償餘款，而相對人聲請系爭本票裁定，更是雪上加霜，惟抗告人並非無履行清償債務之誠意，如金龍黃璽建案順利結案，當可清償全部債務，是相對人本件聲請本票裁定，顯有不當，爰對原裁定不服，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本件本票裁定之聲請等語。

四、經查，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在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經核系爭本票業已具備本票形式上之要件，堪認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是原裁定准許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相對人應讓金龍黃璽建案房屋順利結案，即能獲得清償，聲請本件本票裁定顯然不當云云，非本院所應審究，抗告人如據以為相對人行使系爭本票債權之抗辯事由，應另依訴訟程序解決。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劉淑慧